附件1

**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特殊工程管理，强化管理部门的行政责任，减少政府的协调决策事项，提高工程建设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使用国有或者集体资金投资的特殊工程认定、发包及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特殊工程是指因客观原因无法按照正常招投标程序发包的建设工程，包括依照程序认定的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保密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

1.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全市特殊工程的认定和发包进行指导和协调。

有权认定部门或机构按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对特殊工程的认定和发包进行监督管理。

1. 依照本办法认定的抢险救灾工程、应急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依法需办理的各项审批手续，本市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职权范围内，对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程序按规定予以简化。

**第二章  抢险救灾工程**

1. 本办法所称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市范围内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
2. 抢险救灾工程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一）应急响应为一级至三级的，由险（灾）情所属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二小时内提出认定申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应在认定申请正式提交后十二小时内做出认定并出具审查意见 ；

（二）应急响应为四级的，由险（灾）情所属管理单位在十二小时内提出申请，工程所属的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在认定申请正式提交后十二小时内做出认定并出具审查意见。

情况特别紧急的，应当立即向抢险救灾工程认定机构电话报告险（灾）情，经口头答复后先行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程，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交认定申请。

1. 工程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能建立相应的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并对储备库中工程队伍进行跟踪评价，动态管理，根据工程队伍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等情况每两年调整一次。储备库名单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应当包括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工程机械租赁队伍等。

1. 抢险救灾工程由建设单位遵循效率优先、兼顾择优的原则，直接从储备库中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的，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前款原则从储备库以外确定工程队伍。

1. 抢险救灾工程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或计价方式、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验收标准、结算原则等内容。
2. 抢险救灾工程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费用包括抢险救灾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以及规费和税金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以及造价咨询费等。

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照相应的计价标准执行，现行的计价标准中没有相应内容的，按实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采用工程实施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价格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规定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价的，由险（灾）情所属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计价原则。

1.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明确参建方对工程建设资料的保管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并做好施工现场影像资料的收集和保存。

**第三章  应急工程**

1. 本办法所称应急工程，是指本市范围内客观上要求必须限期交付使用，但实际可利用建设工期明显短于依据相关施工标准、规范确定的工期，按正常建设程序难以按时竣工的建设工程。
2. 应急工程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名称、地点、类别、建设单位、施工方案、拟完成工期、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等基本情况说明；

（二）工程建设方案与常规建设项目流程的对比分析材料（包括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应急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必要的说明、证明材料。

1.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前，应自行组织5 名或以上（单数）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意见应包括项目现状、申请原因、建设方案可行性、预计工期、预期投资、社会经济效益等内容。
2. 建设、水务、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不含专家论证时间），并出具审查意见。
3. 应急工程认定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必要时行政主管部门可组织5人或以上单数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结论作为认定应急工程的重要参考。

论证专家应在有关部门组建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库中相关专业专家数量少于10名的，可直接指定专家名单。专家出具论证意见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科学审慎”的原则。

1. 下列建设工程，除市政府另有规定或批准同意外，不得认定为应急工程：

（一）具有可预见性、可纳入计划年度管理正常推进的工程项目或在可预见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按照正常程序完成招投标的建设工程；

（二）因项目建设单位前期工作不主动、不落实等失渎职因素造成时间紧张、工期延误的工程项目；

（三）为预防自然灾害或者险情发生而开展的日常性或者长远性建设、修复的工程。

1. 建设单位可持认定证明材料按以下简易程序进行招标：

（一）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进行技术标评审；

（二）采用简化格式的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取消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所有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标环节；

（五）招标过程不再分阶段进行公示，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后，将规定应公示内容一并公示。

**第四章  保密工程和其他特殊工程**

1. 本办法所称保密工程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建设工程。
2. 除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保密工程外，

以下类型工程可按照本办法认定为其他特殊工程。

1. 建设工程涉及管线改迁、电力设施改迁、绿化改迁、交通疏解、特殊管线保护、军事设施改迁等；
2. 建设工程中涉及燃气、水务、电力、通信迁改等专业工程，符合要求的专业服务机构不足3家的；
3. 燃气、水务、电力、通信等专业管线的更新改造项目。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其他特殊工程的类型进行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1. 保密工程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认定，建设单位应当将保密工程相关信息及发包方式向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 其他特殊工程由建设单位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详细阐述申请理由、依据及拟发包方式。

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不含专家论证时间），需进行专家论证的，按照第十六条有关原则处理。

1. 保密工程由建设单位在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中，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2. 根据第二十条认定的其他特殊工程，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发包。

（一）符合第二十条（一）类型，必须由原产权单位实施的，可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原产权单位实施；原产权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可由原产权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二）符合第二十条（二）类型，可直接委托；

（三）符合第二十条（三）类型，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符合前款第（一）和（二）项规定，经批准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的，建设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委托事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三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 建设单位应完整保留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备查，于年底前将本年度完成的特殊工程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归档。有权认定部门或机构应定期统计特殊工程的认定情况，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统计报表。
2. 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合同履约、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等方面管理。

行政主管部门强化建设过程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分别加强项目的资金监管和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对特殊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1. 行政主管部门应从严查处特殊工程发包和建设中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虚假工程变更和签证、抬高标底和结算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效益。
2. 在特殊工程的认定、发包或者建设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追究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行政责任：

(一)因特殊工程使用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拖延了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人为造成应急工程的;

(二)认定为应急工程后，应急工程使用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无故拖延建设工期，在合理时间内不开工的;

(三)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其他特殊工程的投资目标、质量目标、工期目标未达到设定效益目标的；

(四)建设单位在特殊工程的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殊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1. 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4月23日发布的《深圳市特殊工程认定和发包办法》（深府〔2012〕46号）同时废止。